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蔡明儒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3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N0255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224979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3128332_112D259733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及「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『服務學習』採計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113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期程為110學年度上學期至112學年度上學期（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，上學期為當年度8月1日至隔年度1月31日；下學期為當年度2月1日至7月31日），連續5學期選3學期，每學期完成6小時，可得5分，上限15分。
- 三、有關非應屆畢（結）業學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，除上開採計時間外，亦得選擇國中在學期間前5學期選3學期進行採計。
- 四、轉入基北區就讀學生（含歸國學生及外派子女），其採計之服務學習時數，需於113年1月31日前完成認證。



五、跨就學區學生（含歸國學生及外派子女），如因申請變更就學區需繳交「戶口名簿影本」為證明文件者，應於113年4月26日前完成設籍基北區，其採計之服務學習時數，需於113年1月31日前完成認證。

六、依據前揭服務學習採計規定，各校每學期必須為各年級每位學生，辦理至少6小時服務學習課程，請各校積極規劃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以維護學生參加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之權益。

七、旨揭內容業同步置於本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（<https://se.ntpc.edu.tw/12basic>）最新消息。

八、請各校務必公告周知，並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轉知貴屬公私立國中學校（含高中附設國中部），俾使家長與學生即時獲得本案相關資訊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不含新北市政府）、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113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（均含附件）

